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40號

原告 詹泰昌
訴訟代理人 蘇建榮律師
被告 林佳蓉

林宗憲

莊金鳳

被告 陳秋麗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義榮

被告 莊林麗香

追加被告 林尚燁即林秋谷之繼承人

林宜蓉即林秋谷之繼承人

追加被告 王淵華即王合財之繼承人

王依倫即王合財之繼承人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義榮

追加被告 莊怡菁即莊銀城之繼承人

蕭文衍即蕭徐梅華之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蕭文衡即蕭徐梅華之繼承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追加被告 蕭云平即蕭徐梅華之繼承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 一 人

07 訴訟代理人 陳義榮

08 追加被告 蕭文龍即蕭徐梅華之繼承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蕭文千即蕭徐梅華之繼承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蕭又平即蕭徐梅華之繼承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許詹玉雲即許曲之繼承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林時偉即許寶貴之繼承人即許曲之繼承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林時嘉即許寶貴之繼承人即許曲之繼承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許寶燕即許曲之繼承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許辭修即許曲之繼承人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

01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2 主 文

03 如附表編號一至五、七至八所示被告應將如附表編號一至五、七
04 至八所示之抵押權予以塗銷。

05 如附表編號六、九至十三所示被告應將如附表編號六、九至十三
06 所示之抵押權，於辦理繼承登記後，予以塗銷。

07 訴訟費用由如附表編號一至十三所示被告各負擔十三分之一。

08 事實及理由

09 一、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10 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11 造辯論而為判決。

12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前經設定如附表
13 編號1至13所示抵押權予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示抵押權登記名
14 義人。惟系爭抵押權登記存續期間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示，
15 均已屆所擔保之債權請求權清償日期達15年以上，依民法第
16 125條之請求權時效規定，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示抵押權所擔
17 保之債權請求權應均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且抵押權人於前揭
18 債權請求權之時效完成消滅後，5年內均未行使抵押權，依
19 民法第128條、第880條規定，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示抵押權
20 於所擔保之債權請求權時效消滅之日起，加計5年即已均因
21 除斥期間經過而歸於消滅。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示抵押權既
22 已消滅，抵押權人自負有塗銷抵押權登記之義務，惟抵押權
23 人迄今未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已妨害原告對如附表所示土
24 地所有權之行使，原告應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
25 請求抵押權人塗銷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示之抵押權。又如附
26 表編號6、9至13所示抵押權登記名義人均已死亡，由如附表
27 編號6、9至13所示被告為渠等各別全體法定繼承人，而抵押
28 權之塗銷為處分行為，且民法第759條規定因繼承關係，於
29 登記不動產物權前已取得該權利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該物
30 權，然如附表編號6、9至13所示被告均迄未辦理如附表編號
31 6、9至13所示之繼承登記。為此，爰依法提起本訴，請求如

01 附表編號1至5、7至8所示被告塗銷如附表編號1至5、7至8所
02 示抵押權，暨如附表編號6、9至13所示被告先就如附表編號
03 6、9至13所示抵押權辦畢繼承登記後，再予塗銷抵押權登記
04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05 三、被告答辯：

06 (一) 被告蕭云平、陳秋麗、王依倫、王淵華之訴訟代理人及追
07 加被告許辭修、許詹玉雲、林時偉、林時嘉、許寶燕於本
08 院民國 109年4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渠等同意
09 原告請求等語。

10 (二) 被告莊金鳳則具狀表示：尊重法院判決等語。

11 (三) 其餘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12 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如附表所示土地登記第
15 一類謄本、如附表編號6、9至13所示抵押權登記名義人之
16 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等為
17 證，並有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函覆如附表所示土地他項
18 權利部第一類謄本存卷可參，且為被告蕭云平、陳秋麗、
19 王依倫、王淵華、許辭修、許詹玉雲、林時偉、林時嘉、
20 許寶燕、莊金鳳所不爭執，而其餘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
21 之事實，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
22 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
23 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
24 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5 (二) 按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
26 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
27 抵押權消滅，民法第880條定有明文。故抵押權因其所擔
28 保債權之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成及上開除斥期間之經過即
29 歸於消滅（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476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又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
31 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亦分別為民法第125 條前段、第128

條前段所明定。經查，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示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清償日均為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示存續期間之末日，則依上開規定，對於抵押債務人之請求權，自清償期屆滿之翌日即得行使，而起算15年之請求權時效期間，如無其他時效中斷或未完成之事由存在，該抵押債權請求權均於清償期屆至後15年因不行使而罹於時效消滅。而本件抵押權債權人均未於時效消滅前行使債權，復未於之後5年間實行抵押權，揆諸前揭規定，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示抵押權迄今應均已消滅。

(三) 再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又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759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示抵押權均已因所擔保之債權請求權罹於時效而消滅，且於債權請求權罹於時效消滅後經過5年除斥期間，抵押權人均未行使抵押權，依民法第880條之規定其抵押權消滅，已如前述，而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示抵押權既已消滅，抵押權登記之存在自係妨礙原告之所有權。又抵押權登記之塗銷，係使物權消滅之處分行為，故土地所有人訴請抵押權人之繼承人塗銷抵押權登記，應先訴請抵押權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本件如附表編號6、9至13所示抵押權登記名義人之全體繼承人即如附表編號6、9至13所示被告，既均尚未就如附表編號6、9至13所示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原告請求如附表編號6、9至13所示被告辦理繼承登記後，塗銷如附表編號6、9至13所示抵押權登記，暨原告請求如附表編號1至5、7至8所示被告塗銷如附表編號1至5、7至8所示抵押權，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如附表所示土地所有權人地位，依繼承法律關係及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如附表編號1至5、7至8所示被告塗銷如附表編號1至5、7至8所示抵押權；及如附表編號6、9至13所示被告，應就如附表編號6、9

至13所示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後予以塗銷，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嘉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4 日

書記官 謝靜茹

附表：

土地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3000分之153）

編號	被告	抵押權登記 名義人	抵押權之收 件年期與字 號	抵押權之登 記日期	債權額比 例	擔保債權 金額（新 臺幣）	存續期間	設定權利 範圍
1	林佳蓉	同左	臺南市安南 地政事務所8 2年安南土字 第670號	82年1月15日	5分之3	50萬元	82年1月13日 至同年4月13 日	3000分之1 53
2	林宗憲	同左	臺南市安南 地政事務所8 2年安南土字 第670號	82年11月9日	5分之1	50萬元	82年1月13日 至同年4月13 日	3000分之1 53
3	莊金鳳	同左	臺南市安南 地政事務所8 2年安南土字 第670號	82年1月15日	5分之1	50萬元	82年1月13日 至同年4月13 日	3000分之1 53
4	陳秋麗	同左	臺南市安南 地政事務所8 2年安南土字 第1578號	82年2月3日	全部	30萬元	82年2月1日至 同年5月1日	3000分之1 53
5	林宗憲	同左	臺南市安南 地政事務所8 2年安南土字 第5178號	82年3月22日	全部	20萬元	82年3月19日 至同年6月19 日	3000分之1 53
6	許 詹 玉	許曲	臺南市安南	82年12月1日	23分之3	230萬	82年11月22日	3000分之1

(續上頁)

01

	雲、林時偉、林時嘉、許寶燕、許辭修		地政事務所83年安南土字第21873號				至83年9月22日	53
7	林宗憲	同左	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83年安南土字第4248號	83年3月17日	10分之4	100萬	83年3月15日至同年6月15日	3000分之153
8	莊林麗香	同左	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83年安南土字第4248號	83年3月17日	10分之3	100萬	83年3月15日至同年6月15日	3000分之153
9	莊林麗香、莊怡菁	莊銀城	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89年安南土字第8409號	89年5月12日	10分之3	100萬	83年3月15日至同年6月15日	3000分之153
10	莊金鳳、林佳蓉、林宗憲、林尚燁、林宜蓉	林秋谷	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86年安南土字第1525號	86年1月30日	3分之2	30萬	83年4月11日至同年7月11日	3000分之153
11	陳秋麗、王淵華、王依倫	王合財	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83年安南土字第16021號	83年8月26日	全部	110萬	83年8月17日至同年11月17日	3000分之153
12	蕭文衍、蕭文衡、蕭云平、蕭文龍、蕭文千、蕭又平	蕭徐梅華	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85年安南土字第1830號	85年1月25日	26分之16	260萬	85年1月22日至同年4月22日	3000分之153
13	莊金鳳、林佳蓉、林宗憲、林尚燁、林宜蓉	林秋谷	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85年安南土字第1830號	85年1月25日	26分之10	260萬	85年1月22日至同年4月22日	3000分之153